最後修訂:114.0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聽力師聯合訓練計畫

膏、 合作機構:

凡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之醫療院所為其適用範圍。

貳、代訓對象:

具聽力師執照者。

參、代訓目的:

- 考量醫院之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派訓學員或是代訓學員於聯合訓練機構訓練。
- 2、提供「二年期聽力師訓練計畫」及臨床實務訓練,以增強學員專業知識及技能。

肆、 受訓方式與時間:

- 1、 依不同項目訂定它院代訓時間或配合它院可受訓時間。
- 2、 代訓時間依派訓單位需求為主(每期由數週到兩個月的時間不等)。

伍、 受訓內容:

- 1、 中耳功能檢查。
- 2、 電生理檢查。
- 3、平衡功能檢查。

陸、 訓練方式:

- 1、 示範教學。
- 2、 臨床實務操作。
- 3、 個案討論。

柒、 評核標準(方式):

- 1、 依據訓練目標,採用多元化評核(個案報告、Mini-CEX...)。
- 2、 成績以總評均 80 分為通過·考核未通過則延長受訓時間進行補救教 學。

最後修訂:114.01

捌、 回饋方式:

訓練期間除了上述評核外並會針對學員訓練表現給予整體表現考核記錄; 學員亦需填寫回饋表針對訓練內容難易度或教師指導狀況等給予回饋,回 饋表交由相關主管進行了解或檢討。

玖、 教學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教學負責人:耳鼻喉科檢查室 鄒嘉惠/薛亦均聽力師

◆e-mail: yijun@tzuchi.com.tw

◆聯絡電話:(03)8561825分機13356